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3)項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第(3)項普通決議案則未有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斌峰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不再擔任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進一步補充通函(「進一步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進一步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3)項決議案外，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則未有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73,602,240 (100%)	0 (0%)	473,602,240
2.	重選曾志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3,602,240 (100%)	0 (0%)	473,602,240
3.	重選唐斌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500,200 (10.03%)	426,102,040 (89.97%)	473,602,240
4.	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3,602,240 (100%)	0 (0%)	473,602,24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73,602,240 (100%)	0 (0%)	473,602,24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73,602,240 (100%)	0 (0%)	473,602,24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473,602,240 (100%)	0 (0%)	473,602,24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473,602,240 (100%)	0 (0%)	473,602,240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473,602,240 (100%)	0 (0%)	473,602,240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67,486,040股股份。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67,486,04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函、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通函及進一步補充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有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斌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不再擔任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